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4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将结合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和列报。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将根据财会【2019】8 号文件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将根据财会【2019】9 号文件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且公司将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适用。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列示了可比会计期间未调整的比较数据；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